

中国反垄断十二年

回顾与展望

李青 主编

中信出版社

目 录

序一	彭森	VII
序二	威廉姆·科瓦希克	XI
序三	林至人	XV

第一篇 12 位学者谈

反垄断法理与经济学基础	于立	3
“两拓”并购与中国反垄断法	王晓晔	9
反垄断法的学术之争难掩其制度之效	王先林	14
初创和奠基：反垄断司法的早期岁月	孔祥俊	20
反垄断法：一本难啃的市场经济“大部头”	史际春	32
一个反垄断法研究者的疲惫与欢乐	许光耀	38
对反垄断领域一项副业的回忆和感悟	吴汉洪	45
遗憾的减法与欣慰的加法	时建中	51
经济分析在中国反垄断中的应用	林平	60
行政性垄断与竞争文化	徐士英	67
禁止行政性垄断行为立法及法律实施的回顾	盛杰民	72
《反垄断法》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回应与支撑	黄勇	79

第二篇 12位机构及实务界人士谈

在不确定性中坚持理性	丁文联	87
反垄断之路：栉风沐雨，砥砺前行	宁宣凤	94
与《反垄断法》共同成长	任勇	101
反垄断司法12年：回顾与展望	朱理	108
以竞争政策为主导，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张汉东	117
亲历与见证：《反垄断法》的第一个12年	李青	126
招投标市场中相关市场的界定	芮松艳	134
我国反垄断司法实践基本观察	宋健	140
反垄断理论与实践的中国色彩	尚明	149
开创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反垄断立法	赵晓光	156
见证中国反垄断事业的12年	韩亮	175
12年反垄断求索之路	魏士廩	181

第三篇 12件法治建设及国际交流合作大事

反垄断法颁布是我国的一次思想大解放	王晓晔	189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与专家组	王先林	196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李青	203
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面临的挑战及修订展望	钱晓强	21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指南	王先林	224
国务院机构改革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统一	魏颖 祁欢	230
浅谈2019年“三部反垄断新规”	胡铁	235

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建设	解琳	245
《反垄断法》的修订	韩伟	251
中美反垄断交流与合作	张炜	259
以竞争政策周为代表的中欧竞争政策合作	张昕	264
与金砖五国及其他国家的交流合作	赵亦勤	271

第四篇 12 个并购案

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	冯瑶	279
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案	任勇 张枫宜	287
希捷科技收购三星硬盘驱动器业务案	冯瑶	296
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案	冯瑶	306
沃尔玛公司收购 1 号店案	任勇 王文睿	315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收购立菲技术公司案	许蓉蓉 巩明芳	324
美国应用材料公司收购日本毅力科创株式会社案	刘俊升	333
百威英博收购南非米勒案	韩亮 黄菁 董昀 梁笑冬	340
佳能收购东芝医疗系统未依法申报调查案	任勇 王智宁	351
拜耳收购孟山都股权案	马辰 仕达 杜波	360
高通公司收购恩智浦半导体公司股权案	任勇 柳洁	369
马士基航运公司收购汉堡南美船务集团股权案	谢冠斌 焦姍 吴旭婷	374

第五篇 12 个协议或滥用行为案

锐邦诉强生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岑兆琦	385
奇虎 360 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朱理	392
华为诉交互数字案	祁放	404
浙江保险行业协会及 23 家财险公司垄断协议案	万江	410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只升敏	418
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张占江	426
奔驰汽车价格垄断案	鞠汉方	432
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胡健禾	440
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	倪国宸	450
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王晓茹	456
海南裕泰不服海南省物价局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案	薛强	463
伊士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杨超	470

第六篇 12 个行政垄断案

斯维尔诉广东省教育厅及第三人广联达行政垄断诉讼案	魏士廩 李蕊	481
斯维尔诉赣住建厅、造价局侵害公平竞争权案	魏士廩 李蕊	490
河源市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案	孙文 陈华荣	503
深圳市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案	孙娟娟	516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案	只升敏	524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垄断案	魏士廩	529
蚌埠市卫计委滥用行政权力案	孙晋 徐则林	535
“新居配”滥用行政权力案	李青 魏颖	543
深圳市卫计委 GPO 行政垄断案	仲春 王政宇	552
北京市房山区燃气开发中心行政垄断案	魏士廩	561
内蒙古公安厅指定使用独家印章软件系统行政垄断案	魏士廩 李蕊	569
北京市交管局交通违章罚款管理滥用行政权力案	杨佳佳	578

第七篇 12 位国际专家和学者的观察

再接再厉：一项指引机构领导人建设良好竞争法

体系的规范

威廉姆·科瓦希克	589
----------	-----

《反垄断法》出台后的 12 年

艾伦·菲尔斯	607
--------	-----

中国反垄断法实施 12 年回顾：基于比较视角的评估

.....

阿尔贝托·海姆勒	620
----------	-----

新冠危机下的反垄断：拨云见日的公共利益和经济理性

.....

弗里德里克·詹尼	634
----------	-----

竞争政策应如何应对新冠疫情？

安德鲁·泰瑞	646
--------	-----

一轮圆满：纪念中国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的 12 年

.....

莫琳·奥尔豪森 雅娜·塞德尔	664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成立和演进

.....

蕾娜塔·海瑟 索菲娅·范德格瑞特	676
------------------	-----

两个体系的故事：美国和中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比较分析

.....

道格拉斯·金斯伯格 蔡淑如	689
---------------	-----

中国转售价格维持分析	
..... 约书亚·怀特 伊恩·弗雷泽 周颖	703
欧盟与中国的竞争法合作	托本·托夫特 725
中国在促进竞争执法国际合作和程序保障方面的重要角色	
..... 乔治·卡里 布鲁斯·霍夫曼 黄存真 许涣冰	737
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 弗朗西斯科·冈萨雷斯-迪亚斯 黄存真 孙艺铭	748
后记	张穹 759
主要作者简介	764
致谢	771

序一

彭森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开启了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的改革历程。1993年我国开始推进《反垄断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前后历时十几年，在2007年8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表决通过，2008年8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已实施12年了。我国研究、起草和实施《反垄断法》的过程，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呈现出高度一致。《反垄断法》的研究、起草和实施，起到了传播市场经济竞争理念、确定市场经济竞争规则、助力我国改革事业的作用。一方面，《反垄断法》的制定出台，是我国市场经济发育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伟大的改革开放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对《反垄断法》的理念、原则和最后出台，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也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更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

经过四十多年的不懈探索和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发生深刻的大变化、大调整，这些因素要求我国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

* 彭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体制改革。为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在这个时间节点上，回顾《反垄断法》实施的第一个12年，展望我国改革开放的光明前景，恰逢其时。

《反垄断法》于2008年开始实施，当时我在国家发改委任副主任，分管价格工作，《反垄断法》实施后担任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2008年批准的“三定”方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承担反垄断工作，在职能上各有分工。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依法查处涉及价格的垄断行为，具体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商务部负责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工商总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涉及价格的除外。在具体工作中，国家发改委还为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就具体案件的审查提出参考意见。《反垄断法》实施后，国家发改委调查处理了一系列案件，其中有不少是相关领域的第一案或者垄断行为类型的第一案。案件调查范围涉及图书、互联网接入、原料药、交通运输、电影、海运、保险、证券、标准必要专利、奶粉、白酒、汽车零配件、水泥、河沙、造纸、医疗器械等领域。其中有不少案件成为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

在大力推进反垄断执法的同时，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反垄断法》配套部门规章、指南及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反垄断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通过争取，中央编办为国家发改委本级及价格系统增加了反垄断执法人员专项编制。最值得提及的是，按照中央的部署，国家发改委牵头起草了国发〔2016〕34号文件《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送审稿，并大力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规范经营者竞争行为、预防政策制定机关排除限制竞争，从而构建和维护我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

作用。

12年来,《反垄断法》的实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三家执法机构在2018年实现了统一,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逐步得到认可,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与市场化改革目标高度契合,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个人作为这段历史的亲历者,作为改革领域的一个老兵,感到非常欣慰。展望未来,我想借为本书作序的机会,就强化《反垄断法》实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以及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出三点希冀。

第一,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就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公平竞争,只有竞争公平,才能从根本上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才能保证不同的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但政府的政策和行为都不应忽视和动摇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

第二,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发展无止境,改革亦无止境。当今世界国家间的竞争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领域同时展开。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最根本的竞争还是制度的竞争,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最大的优势。长期以来,为追求经济快速发展,政府对微观市场进行直接干预,却带来了产能过剩、政策寻租、政策依赖、企业竞争力不强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强化反垄断执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必然会释放出巨大的改革红利和制度红利,将会助推我国经济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第三,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在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强化法治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强调把改革纳入法治轨道，重大改革应当于法有据。另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市场的法治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让法律制度成为市场经济高效、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反垄断法》是经济体制改革法律化的重要范本，为发挥法治在促进和保障改革中的作用提供了重要参考。在我国的其他改革领域，也应该有这样的法治高度和法治勇气，既用法律固定改革成果，也用法律推动改革进程。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牵头组织 80 多位参与《反垄断法》研究、起草和实施的专家、学者、官员、法官、律师以及来自丹麦、比利时、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反垄断领域的资深专家，一起回顾中国《反垄断法》实施的第一个 12 年，不仅可以留存这 12 年的珍贵历史，也为《反垄断法》的未来发展提供一个记忆的新起点。鉴于此，我代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作者的积极参与、各位编辑的辛勤付出以及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祝愿我国的反垄断事业更上层楼，祝愿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取得更大的成就。

序三

林至人

对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长期发展来说，建立公平和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至关重要。纵观那些经济能够保持长期强劲增长，以及那些在二战后避免了中等收入陷阱并成功转型为高收入经济体的若干国家的发展轨迹，不难发现：这些国家体制的根本特点之一就是通过开展竞争性的市场来配置资源。在过去的 250 年中，全球大型经济体的主要进步，基本上都是在市场竞争和自由贸易的背景下取得的。全世界大量的研究都清楚地表明，竞争可以降低价格、提高效率和生产率并加速创新。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这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使中国朝着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经济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遏制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推动落实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自 2013 年以来围绕中国竞争政策问题开展了三项重要研究。^① 该基金会是一家在北京设立并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经济研究型基金会。基金会的宗旨是为加强对中国经济政策的分析，特别

* Cyril Lin，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理事及执行主任。

① 这三项研究分别是《以竞争促增长：国际视角》（2016）、《减少竞争中的政策壁垒：国际经验与教训》（2018）和《中国数字经济的竞争政策：国际视角》（将于 2021 年完成）。

是为公共政策的分析提供智力支持，并推动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协调发展。基金会为中国学者、学生、专业人士、政府官员与国际知名专家进行政策对话、开展中外合作研究项目以及为其参加国际著名学府或机构的高端培训提供资金支持并开展相关活动。

基于我们对中国竞争政策的高度关注，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很荣幸能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著的《中国反垄断十二年：回顾与展望》一书的出版提供资助。此书涵盖的文章由部分国内外研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顶级专家以及从事反垄断实务的机构和专业人士撰写，不仅涉及反垄断执法重点领域的代表性案例研究，而且包含了中国反垄断法律、监管框架发展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文件。

本书以独特的视角全面概括了《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以来的 12 年里，这一法律在建立竞争性市场体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于任何想要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士而言，这都是非常宝贵的。本书还记录了中国在建设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经济方面一如既往的不懈努力。近期，国际上出现了一些贸易保护主义情绪，个别国家对 中国坚持开放和公平竞争的承诺缺乏了解，本书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建立开放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动态发展的长期过程。中国已在路上，但仍任重道远。

祝贺编辑团队编纂了一部内容丰富且具有指导意义的文集。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李青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 2016 年出台至今，已经 5 个年头了。从 34 号文发布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立，从陆续制定出台实施细则、第三方评估办法等，到多次开展督查抽查工作，再到 2020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在回头一看，这个制度的出台有其必然性，也历经了千辛万苦。这里面凝聚了各方面领导、反垄断执法机构同仁、专家学者及国际同行的共识和心血。我全程参与了前期理论研究、文稿起草和初期的落地推进工作，作为亲历者，我觉得自己是幸运的。

一、制度出台的背景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文稿的起草始于 2015 年 6 月，但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却可以追溯到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后不久。《反垄断法》实施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始执法。当时的情形是，部分行政机关及各类协会主导的各类协议（包括横向的限产保价、划分市场、约定最低

* 李青，原国家发改委价监与反垄断局副局长、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

保本价等)较为普遍。如果没有《反垄断法》的实施,这些带有行政色彩的协议并没有法律风险,有关行政机关的行为也不会受到质疑。这些行政机关没有意识到,《反垄断法》会约束它们的上述做法。尤其是2009年后,几起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事件,把如何在事前防范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摆在了执法机构的面前,其中包括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三协会共同起草的《图书公平交易规则(草案)》中的新书不打折条款,河北省高速公路对本地长途汽车收费减半规定,地方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企业限产,等等。在逐一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国家发改委开始着手研究建立事前防范机制,希望通过建立制度来保证政府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第五条“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因此,追本溯源,对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的研究应该源于这个时期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活动。

从2010年起,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积极探索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机制,希望能在制度上实现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事前防范。一是在查处行政垄断案件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基于实际的案子开展研究,收集和提炼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型、产生原因、对市场竞争的损害等。二是委托反垄断领域的法学专家和经济学家开展课题研究,梳理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和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提出制度设计的建议。我们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山东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等机构开展合作,对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及协调机制、竞争政策在中国的实施路径等进行了专门的课题研究。三是利用反垄断国际合作的各个平台,开展竞争政策方面的合作交流。先后与欧盟竞争总司、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等多次联合举

办了国家援助控制制度、竞争政策咨询协调制度、产业政策发展历程和调整机制等专题研讨班，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四是向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竞争执法机构了解对方国家竞争政策的地位和作用，竞争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机制等。五是积极开展竞争倡导工作。在大量的文件会签中，从预防行政机关的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这一角度出发，提出会签意见，并主动加强与对方的沟通，争取对方的理解和对意见的采纳。

这些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向国务院上报了“我国应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的建议。同年 9 月，时任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在参加中新社举办的“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发表了题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演讲，并在《价格理论与实践》杂志 2013 年第 10 期署名发表了该文章。

2013 年《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后，对竞争政策的重视开始提速。从 2013 年提出“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 2014 年《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再到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和规范产业政策的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明确由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可以看出，高层领导对竞争政策定位的准确把握、社会各方对竞争政策作用机制达成共识、竞争执法机构对竞争政策认识不断深化，有着非常清晰的发展脉络。所以，2016 年我国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水到渠成的结果。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中国的特殊意义

其实，市场经济国家都面临其他经济政策与竞争政策如何协调的问题。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就需要保证其他经济政策不会限制、排除市场竞争，需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按照这个逻辑，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其他经济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也应该是符合情理的制度安排。然而，通过对美国、欧盟成员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经济学家政策制定程序和各职能部门划分的观察，可以发现，这些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但这些国家的经济政策总体上不会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究其原因，我认为这是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在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各种经济政策的出台，自然而然基于市场制度，本身就是各方力量在市场规则下博弈的结果，总体而言，对市场机制的尊重会放在首位（当然，这些国家也有自己的例外原则，也会基于国家安全、救灾救助、支持贫困落后区域发展等目标，设定例外条款）。

与完善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不同的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制度，是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而来的，目前还处于市场经济制度进一步完善的过程当中。因此，对各类经济政策进行专门的公平竞争审查不仅必要，而且任务很重。

一是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原则。这种体制安排和思想认识，毫无疑问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余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但是，仅有这种体制安排和思想认识是不够的。如何确保市场经济制度的规则、机制发挥作用，如何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到实处，在执行层面还需要有相应的制度建设，必须确立竞争政策占有足够分量的政策协调机制。这是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

体制建设上的定位。

二是现实经济生活中，一些地方政府或者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或者部门，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或者计划工具而不是法律手段或者市场工具来实现管理目标，自觉或不自觉地介入微观经济活动，对市场进行不当干预。其后果是较大数量的政策措施扭曲、限制、排除了市场竞争，干扰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如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等。这些问题的存在，限制了企业的创新和活力，降低了整个市场的效率。如果没有专门的审查制度予以规范，这些问题难以在制度层面尽快得到解决。因此，建立专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预防政策制定机关产生新的限制、排除竞争的政策增量，同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存量，是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当务之急。

作为部分成熟市场经济国家联盟的欧盟，为什么又专门建立了对成员国国家援助的控制制度呢？个人的理解是，欧盟要在联盟内建立统一、开放的大市场，就必须提供公平竞争的制度保障，要在联盟的层面上限制各个成员国对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破坏和限制。成员国国内的竞争只要不外溢出去，就由成员国自己负责，联盟内成员国之间大市场的竞争问题，则是欧盟需要负责的事项。因此，欧盟竞争总司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控制各个成员国利用其国家资源给予特定对象的援助，以防止这种援助损害统一市场的公平竞争。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内容框架和一些思考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要包括：（1）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3）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内容，即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4）组织实施；（5）保障措施。制度实施已经5年了，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已经出现在各类重要文件中，领导讲话中也常常提及。因此，制度的具体内容我不在此逐一论述，只介绍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思考。

（一）审查对象的确定

在起草过程中，曾经有一个考虑，如果制度是中共中央发文，就把法律也作为审查对象。后来制度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发布，审查对象就明确为除了法律的其他所有文件，也基本实现了审查对象的全覆盖。

（二）审查方式的选择

一般而言，对不同审查方式的选择，需要考虑法律制度、行政管理体制、社会对竞争的认同程度等多种因素。欧盟对成员国的国家援助采取审查审批控制制度；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原则上由政策制定机关自我评估政策措施对竞争的影响，必要时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在文稿起草过程中，审查方式确实经历了激烈的讨论。最后确定了政策制定机关依照必要程序和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的模式。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

（1）从法律制度看，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对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由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在事后纠正已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时，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仅具有建议权，并不是直接予以纠正。作为一种预防性制度安排，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宜超过《反垄断法》的赋权力度，不宜授予反垄断执法机构大于建议权的权力。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就一项政策措施的安排提出建议，但不宜直接审查政策制定机关准备出台的政策。

(2) 从行政管理体制看，政策制定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各有优势和不足。政策制定机关具有相关领域或者行业的专业知识，对制定政策措施的背景、目的、内容更为了解，但缺乏竞争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反垄断执法机构熟悉《反垄断法》，具有竞争政策的专业知识，但缺乏相关领域或者行业的专业知识，有可能出现“专业知识陷阱”。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理解所有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相比，政策制定机关理解尊重竞争规则更容易做到，前者几乎没有可行性。如果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政策执行中又出现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将非常被动。

(3) 与第(2)点相关的责任问题。经过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的文件，如果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谁承担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进行自我纠正？这显然不现实。

(4) 从现阶段社会对竞争的认知程度看，包括政策制定机关在内，还需要很长时间的竞争倡导，不断增强竞争意识，才能树立全方位的竞争理念。

所以文稿最后确立了由政策制定机关对照标准自我审查的方式，同时明确加强社会监督，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强化事后监督。在这种审查方式下，政策制定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相互配合，能够保证审查效果。既有利于现阶段尽快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也有利于政策制定机关不断树立公平竞争意识，使维护公平竞争成为政府部门的自觉行动。

(三) 关于自我审查模式下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审查效果，文稿设计了保障措施。一是社会监督。政策制定机关进行自我审查时，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或全社会的意见，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执法监督。反垄断执法机构要加大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力度，及时公布案件情况，倒逼政策制定机关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四）关于责任追究

《意见》明确规定，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对失职渎职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在起草这一部分内容时，我和同事到监察部汇报了责任追究的一些考虑，希望得到他们的指导。文稿关于责任追究的表述，是在监察部有关同志的指导下完成的。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历史价值

毫无疑问，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从顶层制度设计上把维护公平竞争放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正是有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才能提出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并逐步明确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我们有理由乐观地相信，随着《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竞争政策将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相适应，竞争政策将很快实现其基础性地位，并作为经济政策体系中的优先政策，引领中国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国务院机构改革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统一

魏颖 祁欢

一、国务院机构改革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

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是一场系统性重构的深刻变革，意义重大。在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有着非常完整的阐述。其一，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其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其三，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2018年国务院机构职能进行了多达24项调整，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以期形成一个各部门职责明确、彼此协调的整体政府。其中包括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支综合执法队伍，实施综合治理。

依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3月21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成立。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

* 魏颖，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竞争法基地研究员；祁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而成，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事实上，如果仅用两个词来评说 2018 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一个是“政府职能转变”，另一个就是“市场监管”。而正是这两个关键词，内含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发展逻辑及发展方向。我们知道，在这之前，自 1982 年开始，已经进行了七轮行政体制改革，基本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的重大转变。但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彻底的问题，仍然存在。比如政府部门职责配置不完善等。这是历史问题的延续。回顾行政体制改革的历史，1988 年首次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是机构改革的关键”这一重大命题，距 2018 年已有 30 年；开始关注市场监管与社会管理，是 2003 年，距 2018 年也已有 15 年之久。而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始终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大缺失环节。从这一简省的时间脉络，也不难得出结论，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不仅是行政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更是改革开放 40 年的标志性成果之一。完善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所有相关的诸多方面，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统一

《反垄断法》2008年8月1日实施时，反垄断执法机构有三：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及国家发改委的反垄断部门；三个机构各有分工。商务部主要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工商总局主要负责非价格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发改委主要负责与价格相关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反垄断法》所规范的各项职责分别由三个机构专属管辖。这是由当时行政体制下不同部门的相关职责决定的，也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这种反垄断三家执法的构架，一直受到很多非议，诸如不同机构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案件有交叉时效率受阻、不同机构处理案件的程序不一等。

尽管如此，《反垄断法》走到10年时，反垄断执法在艰难中尝试探索，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有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0月底，共查处垄断协议案165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55件，累计罚款金额超过110亿元人民币。审结经营者集中案2437件，审结交易总金额超过40万亿元人民币。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193件，建立并组织实施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18年3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成立标志着整合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职责，形成统一执法模式，统一行使反垄断执法权。保留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反垄断局。反垄断局的官网上，其具体职责如下：“拟订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反垄断执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统一，解决了原三家机构执法可能

存在的职责缺位、职责分散及职责交叉等问题，开启了一个全新的反垄断执法阶段。这是中国反垄断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而2018年，刚好又是《反垄断法》实施10周年。看似巧合的日子，平添了更多的纪念意义。在中国反垄断法实施10周年的时候，能够迎来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整合统一，这在反垄断法实施之初，是怎么也想不到的。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规模与速度超出我们的想象，市场力量在增强。二是最高决策层对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调整机构职能，构建有效政府治理体系的决心与愿力，也在同步增强。

三、反垄断执法可能面临的挑战

整合后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相继颁布了若干新规，并集中批量修改部门规章。2019年7月，颁布了“三部反垄断新规”，包括《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网全文发布了四部反垄断指南，包括《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特别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正式发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实施了12年的《反垄断法》，开始进入首次修订时期。如果能实现预期修订目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入法，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入法，将代表着中国反垄断立法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也为整合后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撑。

在反垄断执法机构整合的过程中，有很多同行也在问一个问题：整合后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仅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有没有可能会

在无形中弱化执法力量？从最高决策层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力度，从全社会对市场监管体系寄予的厚望，从《反垄断法》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中应起到的核心作用等方面，希望看到中国反垄断执法力量日渐强大。经过两年的发展，这个问题已被部分回答；更多的答案，还应该到正运行着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去验证。理论上讲，在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这样的执行机构，应该也是一种“市场信号”：它所发布的措施指南，它所受理的案件，它所参与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都是观察市场发展强弱与方向的有效指引。但愿我们是朝着这个目标在走。

在未来的发展中，中国的反垄断执法至少要面对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从国内的情况看，相对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经营者集中来说，甚至相对于反垄断法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来说，行政性垄断仍然是个难题。行政性垄断问题，大多还留有我们计划经济时代的痕迹。这涉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界定，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最大阻碍之一。行政性垄断的执法难度也大。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将会大打折扣。其二，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看，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也将可能面对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不论是国内域外，也不论是随处蔓延的数字经济，都对反垄断执法能力及专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以竞争政策周为代表的中欧竞争政策合作

张昕

一、概述

转眼间,《反垄断法》已经实施12年,中国已成为世界反垄断执法最重要的三个法域之一,许多案例都产生了重大国际影响,竞争政策也成了中国的基本经济政策,如此成就用举世瞩目来形容应不为过。我们都知道《反垄断法》是国内法,但竞争规则无疑具有国际性。纵观中国《反垄断法》12年来的发展历程,国际合作为之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作为国际合作项目代表的中国欧盟竞争政策合作项目(EU - China Competition Cooperation),也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中欧竞争政策合作项目,是中国和欧盟竞争政策领域国家级的合作项目,包括中欧高层政策对话、中欧竞争政策周、欧盟竞争法暑期培训以及中国机构派遣官员参加欧盟竞争执法机构实习项目等内容,涵盖了中欧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执法的各个方面,亲历了《反垄断法》立法初期到现在的发展历程,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中国竞争政策的同行者,亲历了竞争政策在中国从无到有的全过程。

这其中,最知名的合作项目就是一年两届的中欧竞争政策周,迄

* 张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竞争法中心研究员。

今为止，竞争政策周已经成功举办了十九届，如果不是疫情的原因，2020 年春天就该举办第二十届竞争政策周。笔者有幸曾在竞争政策周举办的初期以项目材料翻译的身份提供支持，后来作为中欧竞争政策周项目的竞争法专家，更加深入地参与到项目中来，也因此更深切地体会到竞争政策周对于中国和欧盟的重要意义。

二、从学习欧盟经验到介绍中国模式

中欧竞争政策的讨论从《反垄断法》的立法阶段就开始了，但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中欧竞争政策周还要追溯到 2011 年，在项目初期，中欧竞争政策周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这样的交流，让中国“可以学习和借鉴欧美国家的丰富经验，尤其是吸取它们的教训”。^① 所以从议题的设置中可以发现，最初几年的中欧竞争政策周，主要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执法官员，就反垄断执法的一些重要议题，包括违法行为的识别，调查的程序和方法，典型的反垄断案例和分析路径等内容，向与会的中方同事进行介绍，可以说是一套系统又细致的竞争执法培训。当然，这也和《反垄断法》出台的最初几年，中国竞争执法机构相关案例和执法经验的积累尚不充分有关，竞争政策周更多地扮演了一个培训学校的角色，通过这个平台，中国竞争执法机构可以学习到欧盟的经验，培训自身的执法能力。

很快，到了 2013 年第七届中欧竞争政策周，议题的设置发生了质的变化，从最初主要是对欧盟经验的学习转变为中欧双方的交流，当时负责会议材料翻译校对的我对内容的变化有一个直观的感受，翻译工作从绝大部分的英译中变成了中英互译，议程中的中方代表也从

^① 参见中欧竞争政策周介绍：<http://www.euchinacomp.org/index.php/zh/%E4%B8%BB%E9%A1%B5/45-%E4%B8%BB%E9%A1%B5/115-%E7%AB%9E%E4%BA%89%E6%94%BF%E7%AD%96%E4%BB%8B%E7%BB%8D>。

之前参与讨论人和评议人的角色转变为主讲人，向欧盟同事介绍中国竞争执法的经验。至此，竞争政策周真正成为中欧双方竞争执法机构互相学习的平台，很多双方承办的经典案例都在这个平台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而在这种不同制度的碰撞之中，彼此借鉴，取长补短，推动双方竞争政策的实施和反垄断的执法。随着中国竞争执法经验不断积累，在中欧竞争政策周的会议上，双方的讨论也越来越具体，评议越来越细节，复杂并购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问题、销售中折扣的反垄断分析等技术问题都成为竞争政策周的议题，甚至出现了某些中方感兴趣的话题，欧方没有太多具体经验的情况。可以说，从学习欧盟经验到介绍中国模式的竞争政策周，不仅见证了中国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执法的飞速发展，也为双方积淀了宝贵的执法财富。

三、国家援助和公平竞争审查：从借鉴到超越

从2013年开始，竞争政策周开始设置关于欧盟国家援助制度的专门议题，由此开始，国家援助制度几乎成了竞争政策周的必选科目，有关国家援助制度的设立初衷、立法沿革、程序和实体规定、豁免制度以及各个行业的适用都在竞争政策周上进行了深入探讨。在认真学习国家援助制度和其他法域的竞争政策实施工具的同时，中国的竞争执法机构也在紧锣密鼓地研究适合中国国情、能解决中国市场问题的机制。2016年6月1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颁布，标志着中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正式确立。^②从某种程度上讲，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也很大程度上从欧盟的

^② 参见国务院2016年34号文，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4/content_5082066.htm。

国家援助制度中汲取了营养。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了创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采取的一项积极举措，与国家援助制度有很多相似之处；同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又和国家援助有着显著的区别，单从审查范围上讲，就突破了欧盟国家援助制度只针对补贴等措施进行审查的限制，而是可以针对一切排除、限制竞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能够更大程度上保障竞争政策的实施，实可谓“青出于蓝”。这一制度的出台也让欧方倍感振奋，欧盟与中国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国家援助制度作为一个独立内容，加入中欧竞争政策对话中，成为中欧新对话机制的一部分。^③ 我们讲，《反垄断法》的出台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是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发挥作用的重要政策工具。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确立则为市场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政策性保障，时至今日，每一届中欧竞争政策周必定要谈论的话题就是公平竞争审查，这个平台很大程度上助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出台，为中国竞争政策的实施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前沿问题的研究和执法能力的建设

竞争执法机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对复杂案件的处理上，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越来越多的执法难题成为全球竞争执法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中欧竞争政策周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平台，让中国和欧盟竞争执法机构可以将执法中遇到的前沿问题一起研究，共同探讨，从双方的解决路径中取长补短，提升自身的执法能力。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法问题、数字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关注、大数据和反垄断执法、创新型并购救济的研究、未达申报标准却可能产生竞争问题的并

^③ 参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m/201711/20171102674109.shtml>。

购交易的监管思路探讨，这一系列执法前沿问题，都成为竞争政策周讨论的话题。^④ 帮助机构更加全面地了解相关因素，在对此问题的应对中积累更多的经验。

执法能力的另外一个重要体现就是执法人员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及其专业性。竞争政策周从第一届开始，在中国反垄断执法的最初期，就系统性地介绍了欧盟反垄断法的体系、执法框架和调查手段，并就协议、滥用、经营者集中各自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分类阐述，同时，也对反垄断执法中的不同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这种成体系的介绍帮助中方执法官员在缺乏执法经验的初期建立了良好的知识储备。^⑤ 每一届竞争政策周，都会有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官员参与讨论，一年两届的竞争政策周也成为《反垄断法》执法初期竞争执法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平台，协助中国竞争执法机构培育了相当的执法力量。

五、为世界树立竞争执法国际合作的典范

中欧竞争政策周的议题范围之广，几乎涵盖了《反垄断法》领域所有的立法和执法问题，很多双方感兴趣的案件或者某一项制度，都会成为竞争政策周的讨论对象。在中国反垄断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很多制度都借鉴了欧美等法域的相关经验，竞争政策周则为这种经验的借鉴提供了一个更加便捷的渠道。同时，对于欧方的一些政策文件或者法律法规，也会在中欧竞争政策周的平台上进行探讨，比如欧盟《纵向限制指南》《集体豁免条例》《合并管辖通知》等诸多立法都被多次讨论，竞争政策周为双方在立法层面上提供了充分的交流空间。

^④ 参见中欧竞争政策周网站中的每一届竞争政策周议程：<http://www.euchinacomp.org/index.php/zh/%E7%AB%9E%E4%BA%89%E6%94%BF%E7%AD%96%E5%91%A8>。

^⑤ 同上。

除了立法议题，竞争政策周对于重要的案件和重大理论问题也有诸多涉猎。这种交流机制为中欧双方执法官员搭建了一个互信的平台，从根本上说，竞争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当双方的执法官员有了良好的互信基础，这种合作会变得更加顺畅，竞争政策周就为中欧竞争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起到了这种增加个体互信的作用。现如今，很多竞争执法案件都需要国际合作，中欧也在相应的领域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国际卡特尔案件、多法域并购案件的审查等案件中展开了国际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国际合作对于提高案件审查质量、避免相冲突的审查结果、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竞争政策周作为一个国家竞争执法机构之间的对话平台，为双方执法官员的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渠道，也为双方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竞争政策周的会议机制为双方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互信基础，而双方合作的实例又丰富了竞争政策周的研讨内容，真正做到了通过交流促进合作，基于合作反哺交流，为竞争执法的国际合作树立了典范。

六、新冠疫情下的竞争政策周：初心未改、负重前行

2020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迅速席卷全球，人们的生命安全遇到巨大威胁的同时，经济生活也遭受重大冲击。社交距离成为生活的关键词，航班停飞、签证停办，给中欧竞争政策周的举办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幸而，久经考验的竞争执法机构迅速在疫情中展现了战斗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疫情下不停工，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材料从线下递交改为线上填报，^⑥ 通过这种变通的方式摸索出一条新冠时期的工作路径，并出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⑦

虽然庚子之春的竞争政策周没有如约举行，但这个持续了 10 年的合作机制并没有因此止步，很快，中欧双方决定通过线上会议的模式举办新冠疫情下的新一届中欧竞争政策周，这也是竞争政策周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视频会议而非现场的形式举行。受益于现代科技带来的技术便利，能够让漂洋过海的交流通过线上的形式呈现。而疫情之下竞争政策周的持续发力，不仅是中欧竞争政策周项目的延续，也彰显了双方在国际合作领域继续探索的决心，在国际大环境愈发复杂的当下，这种国际合作的坚持更显弥足珍贵。

中欧竞争政策合作项目一路见证了中国《反垄断法》实施 12 年的全部历程，而竞争政策周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与中国反垄断执法共同成长、进步，也为中欧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2 年是中国文化中很重要的一个单位，古人称之为“一纪”，现代人多称为“一轮”，这 12 年里，中国竞争执法机构取得的诸多成就中，应有中欧竞争政策合作的成果，而更令人欣慰的是，我们无比确信，这一合作项目，包括我们的竞争政策周，还会继续下去，带着我们的期待，走向下一个 12 年。

⑥ 参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接待等工作方式的公告》，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02/content_5485708.htm。

⑦ 参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004/t20200405_313859.html。